梧州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后勤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51604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后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83-WZSG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梧州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后勤服务）项目合同书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就 梧州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整个医院院区建筑物内外所有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室、水沟、道路、停车场、草坪、物体表面、门前三包区域及各卫生死角的保洁及电梯管控、物流传递、绿化管理、护工服务等。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甲方整个医院院区建筑物内外所有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室、水沟、道路、停车场、 草坪、物体表面、门前三包区域及各卫生死角的保洁及电梯管控、物流传递、绿化管理、护工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三)配置人员 170 人。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评价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

（一）服务期：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合同金额：柒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元整（￥7099200.00 元）；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 12 期支付，每月为 1 期，每月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1/12。每月由甲方使用部门依据后勤工作的服务内容标准对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每月的物业服务费挂钩。经甲方考核确认、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每月 30 日内（春节、五一、国庆假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评价及验收乙方的工作质量，按工作质量支付乙方服务费；（详见合同附件）

（三）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提供办公室一间、库房一间（用于存放保洁工具及材料）、内线电话一部给予乙方使用。

（四）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报告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接受甲方每月一次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配合甲方做好各项物业服务工作，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所服务的项目不可分包转包，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将扣罚当月服务费用。

（四）日常办公设备、保洁设备、清洁工具、耗材、工作服、劳保用品，绿化设备工具、化肥农药，及值班手机对讲机等设施耗材由乙方包干，所使用的耗材、物资设备等必须符合医院需要，数量和质量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利器盒除外，详见合同附件）。

（五）乙方需保证投入到甲方采购需求岗位配置的人员数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的明细表）。

（六）保证因突发事件需要到位的人员能及时到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财物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在甲方上级卫生检查或新闻媒体的查访中，因乙方工作的失误造成甲方被扣分或点名批评曝光的，每次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由于乙方员工因违规操作造成环境不达标，引起甲方院内交叉感染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如岗位出现缺岗或员工离职，要及时调剂机动人员顶岗并尽快招工，如超过 10 天没有招到新员工，第 11 天开始每天扣罚 200 元在乙方当月的物业服务费中，直至招到人员入岗为止。

（五）乙方须做好有关档案资料的管理，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把各种运行资料、日常工作记录等无条件留给甲方，否则扣除甲方服务费 5000 元。

（六）如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检查及考核办法、梧州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等对乙方进行考核或评分年度累计两次不合格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前述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如岗位出现缺岗或员工离职，要及时调剂机动人员顶岗并尽快招工，如超过 10 天没有招到新员工，第 11 天开始每天 200 元在乙方当月的物业服务费中扣罚，直至招到人员入岗为止。

（八）甲方每月按医院要求的标准（详见附件）组织一次质控检查，双方工作人员参加，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按 1 分 10 元在乙方当月的物业服务费中扣罚；因服务质量被投诉的，一次扣 10 分。并限期乙方一周内整改，如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下月双倍扣罚。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

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附件：

1. 服务质量要求；
2. 岗位职责；
3. 服务质量检查及考核办法；（该办法以乙方实际投标响应内容为准，由乙方提供。）
4. 病区消毒措施执行要求；
5. 梧州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6. 护工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标准；
7. 甲、乙双方负责的耗材工具明细；（附件为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补充）

甲方（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章）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万达银座 240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4-2826109	电话：0771-577120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553010100100650504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钟晴虹	经办人：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保证投入到采购需求岗位配置的人员数量。制订物业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及计划，且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医疗卫生系统的行业规范；

中标人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安排班次、安排人数必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后勤，每月统计员工考勤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培训记录等资料上报后勤。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应急工作安排，对多次检查或督查不符合医院行为规范的员工，经培训或教育后仍不合格的，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中标人须做好有关档案资料的管理，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把各种运行资料、日常工作记录等无条件留给医院，否则扣除中标人服务费 5000 元。中标人接受采购人每月一次的质控检查，按检查标准执行。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检查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力争提高保洁质量。

2、中标人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工作人员要注意采购人所有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小心擦洗、轻拿轻放。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行为导致采购人物品受损的，中标人除按照物品价值折旧后进行赔偿外，还应对因设备损坏造成采购人的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相关业务培训，投标人对在采购人从事物业管理（后勤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在采购人物业管理（后勤服务）工作中造成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应主动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每月向采购人递交后勤服务工作报告。

5、日常办公设备、保洁设备、清洁绿化设备工具、耗材、工作服、劳保用品、及值班手机对讲机等设施由中标人包干负责（具体包含的清洁工具另附详表，且不限于列表品目），采购人不支付除利器盒之外的任何保洁设备工具、耗材的费用（利器盒的费用由采购人、承包人各支付一半）。所使用的耗材、物资设备等必须符合医院需要，数量和质量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6、中标人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保洁服务时，必须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做好防护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员工进行体检。若因不按制度执行、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发生职业暴露的与采购人无关。

7、投标人招聘的工作人员年龄在 18～60 岁，并对员工进行传染病筛查。进入医院工作的人员，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管理规定。

8、中标人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后勤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工伤或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对员工纪律进行管控，如员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班的，需与科室取得联系并请假。中标人需安排人员随时应对医院的突发情况。

10、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足额发放所有员工的工资，缴纳员工各种社保费用；中标人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少于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有员工福利、激励奖惩方案。管理人员的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医院，得到医院同意方可更换，普通员工离职、入职要提前三天告知院方；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提供最新人员花名册给采购人备案。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基数调整以及其他费用调整时，采购人合同价格一律不作调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其他费用组成。

12、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质量标准及要求

12.1 工作质量标准

12.1.1 住院病区、各门诊诊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12.1.2 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放置于防渗、防漏、防锐的密闭的容器内。所有医疗废物盛装量不应超过容器或包装袋的 3/4。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出科前应密封包装，封口紧实、严密，每个包装物袋、容器上做好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科室、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12.1.3 医疗废物应每日由专人使用专用转运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及时清运，转送到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时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焚烧。运送工具、暂存场所等需及时清洁、定期消毒，遇污染时及时用含有效氯 2000mg/L 的消毒剂消毒。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实行封闭管理，设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安全设施，并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12.1.4 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专职人员应经过医疗废物处理流程、自身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处置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每年健康检查一次。

12.1.5 医疗废物收集专职人员认真做好医疗废物院内、外的交接登记工作，外运的医疗废物必须实行联单交接，并认真记录，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交接时间、集中处置单位以及经办人签名。每月将上月医疗废弃物交接登记表上交医院后勤保障部。

12.1.6 使用的利器盒材质应符合行业标准。

12.2 工作要求

12.2.1 每天上、下午各收集一次

12.2.2 使用黄色专用医疗垃圾袋收集医疗废弃物，使用黑色塑料袋收集病人生活垃圾，并将不同的废弃物分类放在指定垃圾回收桶内待回收。

12.2.3 保持医疗废弃物暂存站废弃物分类存放，摆放整齐。

12.2.4 对集运车每天冲洗两次。每天用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

12.2.5 医疗废弃物暂存站地面每天打扫一次，并用含氯消毒液冲洗一次。

供应商（盖章）：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岗位职责

11.2 保洁岗位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中标人派驻的保洁主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必须全程专职在现场管理，如因病假、离职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更换同等条件人员，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11.2.1 保洁员：(医疗废物处理人员每年进行体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作职责：

11.2.1.1 卫生工作：扫地、收垃圾、拖地板、打开水、抹办公室桌面柜面、物表（设备带、电视机、开关盒、洗手盆、扶手）、窗台窗槽、玻璃、垃圾的处理，病房物表、卫生间及公厕卫生、床单元的清洁、消毒、床头柜的清洁消毒，痰盂尿壶的清洁及浸泡消毒，分体空调的清洁、中央空调出风口、回风口清洁（2 米以下）、窗帘及床边隔帘的拆洗及吊挂工作。

11.2.1.2 杂事工作:被服间整理、科室被服的送洗及清点、干净被服的清点和接收工作、出院床单被套拆除、医护人员工作服的交接清点、值班室被服的拆除送洗及接收清点工作，收送输液空瓶，对各种医疗器械的外部清洁（不含保养），检验科洗试管、手术室洗拖鞋。

11.2.2 电梯员：要求为女性，上岗前须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遵守电梯服务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电梯，按要求完成日常工作，熟悉和掌握电梯性能，做好电梯运行记录。坚守岗位，司梯时，应随时注意电梯运行状况，出现故障时应正确处置，并及时通知电梯维修人员处理，做好故障记录。维持乘梯秩序，合理利用电梯资源。禁止电梯超载、超重运行，及时制止携带易燃、易爆品乘梯行为。

11.2.3 绿化工：负责院内现有的盆栽、绿化带植物的养护、施肥、追肥、修剪。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并悬挂警示牌。大面积防治每年不少于 2 次。按季节进行修剪，要求无枯枝、死树等。草坪修剪高度不能超过 6 ㎝、保持平整，空秃的及时申请补种，草坪边缘线清晰。各楼房内的绿化物叶片花盆内无杂物、无积水、无漏水，保持花盆清洁、美观。

11.2.4 配送员：负责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废弃输液瓶(袋);各科室大输液等物品的配送。员工根据科室制订的《大输液领用计划单》进行领药、配送。配送到位后须与科室当班人员核对交接并签收。

11.2.5 被服组：负责全院污、洁被服的下收下送工作。与市洗涤中心移交送洗污被服及接收回送的清洁被服。执行被服的交接手续，做到数目清楚准确。

11.2.6 勤杂工：负责全院勤杂工作，如物品搬运、布置会议室等杂事工作。

11.4 护工、物流工岗位等人员要求及岗位职责：

11.4.1 护工人员要求：护工需持有健康证，年龄需 50 岁以下（含）；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11.4.2　护工岗位职责：

11.4.2.1 根据病人的护工服务等级，定时巡视病人，认真做好交接班。

11.4.2.2 在护长管理、护士指导下完成基础护理：及非技术性护理工作，完成晨、晚间护理，保持床单整洁.更换床套、枕套、平车套等，协助患者翻身、拍背、个人卫生清洁（如剪指甲、更换衣物等）

11.4.2.3 生活照料：协助患者如厕、床上排便、倾倒大小便。整理床单，协助病人上下床、坐轮椅，摆放体位及在指导下活动关节。

11.4.2.4 护送病人到指定位置，陪同检查、转科等。在护送病人前，必须向医务人员获取有关运送信息：目的、病情、相关单据、是否携带设备等。在陪同患者检查过程中，对行动不便或意识障碍的病人，应全程陪送不得离开，同时还应随时给予必要的帮助，确保病人安全；如患者病情突然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医生对患者采取抢救措施。检查完毕后，护送患者安全返回病房。

11.4.2.5 具备良好的保密意识，对病人的隐私进行保密。收送各标本（含血、大小便、分泌物等）及各类文件，带家属复印病历资料，各类物品送检送修。

11.5 送药工：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优先。在药师的指导下，负责药品的上收下送、装卸、上架、药房内部整理及清洁卫生等工作。

11.6 物流工：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工作。负责夜间临床科室急送病人检查、病人标本收取与送检，取报告、取药等工作。

11.7 手术室辅工：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优先。负责接收供应室的无菌物品，按标签与先后日期放置，协助检查大的器械包有无过期；接收仓库送的大件普通的耗材，定期定量放入手术间；接收、液体、消毒液等，每日定量放入手术间；协助完成科室保洁工作。

供应商（盖章）：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3：病区消毒措施执行要求

12、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质量标准及要求

12.1 工作质量标准

12.1.1 住院病区、各门诊诊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12.1.2 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放置于防渗、防漏、防锐的密闭的容器内。所有医疗废物盛装量不应超过容器或包装袋的 3/4。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出科前应密封包装，封口紧实、严密，每个包装物袋、容器上做好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科室、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12.1.3 医疗废物应每日由专人使用专用转运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及时清运，转送到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时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焚烧。运送工具、暂存场所等需及时清洁、定期消毒，遇污染时及时用含有效氯 2000mg/L 的消毒剂消毒。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实行封闭管理，设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安全设施，并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12.1.4 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专职人员应经过医疗废物处理流程、自身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处置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工作，每年健康检查一次。

12.1.5 医疗废物收集专职人员认真做好医疗废物院内、外的交接登记工作，外运的医疗废物必须实行联单交接，并认真记录，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交接时间、集中处置单位以及经办人签名。每月将上月医疗废弃物交接登记表上交医院后勤保障部。

12.1.6 使用的利器盒材质应符合行业标准。

12.2 工作要求

12.2.1 每天上、下午各收集一次

12.2.2 使用黄色专用医疗垃圾袋收集医疗废弃物，使用黑色塑料袋收集病人生活垃圾，并将不同的废弃物分类放在指定垃圾回收桶内待回收。

12.2.3 保持医疗废弃物暂存站废弃物分类存放，摆放整齐。

12.2.4 对集运车每天冲洗两次。每天用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

12.2.5 医疗废弃物暂存站地面每天打扫一次，并用含氯消毒液冲洗一次。

供应商（盖章）：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4：梧州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

梧州市人民医院卫生保洁服务外包质量检查评分表（100 分）

检查科室：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考核结果及说明
环境卫生质量 50 分	门、窗、桌、椅、开关、线槽、宣传栏、走廊扶手无积灰。	10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走廊、室内墙面、天花板无蜘蛛虫网。	10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空调物表、滤网干净，无发霉现象；室内壁扇、吊扇无积尘。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走廊、办公室、治疗室、值班室、库房、病房地面洁净无垃圾，阳台无积水。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值班室、治疗室、办公室台面及所有物体表面整洁，无积尘；玻璃、镜面透明净亮、无手印。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病区内各种车（平车、治疗车、发药车）、轮椅、磅秤、屏风清洁无尘。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卫生间（含洗手盆、便器等）、公共洗澡房：无积水、无污垢、无异味、无残留粪溺。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病室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无鼠、蚊、蝇、蟑螂等有害生物，无卫生死角和乱堆放废旧物品现象。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严格执行感控要求 15 分	擦抹床头柜时，做到一柜一巾，清洁后洗手再到下一个病床单元擦拭，避免交叉感染。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每天上、下午各倾倒痰盂 1 次（根据情况随时倾倒）；按要求做好病房的终末消毒。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规范执行消毒配比：擦手毛巾用 250 mg/L 消毒液浸泡消毒；普通病房地面、物表每天 2 次清水拖擦，每天至少 1 次使用浓度为 500mg /L 的含氯消毒剂拖擦；特殊区域地面、物表每天 2 次用含有效氯为 500 mg/L 消毒液拖擦；血液、体液污染或传染病房用含有效氯为 2000 mg/消毒液拖擦。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控烟 10 分	配合医院做好控烟宣传，按照无烟医院的相关制度来落实。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员工严禁在辖区内吸烟，保洁员有劝阻吸烟职责，办公室、病房、走廊地面、花带无烟头。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满意度调查 10 分	医务人员和病人对服务的满意率。	10	满意度应≥90%，每低于标准值一个百分比，扣 1 分。	
工作态度 5 分	爱岗敬业，不以职谋私，服从公司、科室护长工作安排。	5	不服从安排每次扣 2 分；违规变卖医疗废物、为熟人办事每次扣 5 分。	
仪表仪容 5 分	遵守医院行为规范，衣着得体大方，工作时间佩戴工作牌，不可化浓妆、戴假睫毛。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劳动纪律 5 分	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出勤率达 100%	5	一项未做到扣 1 分	
合计		100		

附件 5：护工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标准

护工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标准（100 分）

考核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
劳动纪律与服务态度 40 分	1. 遵守医院及公司制度，服从公司及科室工作安排，不迟到、早退，不请霸王假	5 分	1.“十不允许”一项不符合扣 10 分；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着装整洁，挂牌服务，仪表符合要求，语言符合规范，无病人投诉	5 分		
	3. 尊重病人权利，保护患者隐私	5 分		
	4. 上班时间不干私活	5 分		
	5.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不允许私用医院物品	5 分		
	6. 上班时不允许买菜进入医院，不允许在医院使用手机进行刷视频、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内容等	5 分		
	7. 严格遵守护工工作“十不允许” 1 不允许私自接私活　2 不允许私分护工费用 3 不允许擅离工作岗位　4 不允许当班喝酒睡觉 5 不允许挑拨医患矛盾　6 不允许解释患者病情 7 不允许执行医疗操作　8 不允许盗卖医疗物质 9 不允许泄露医患秘密　⑩不允许索要患者钱物	10 分		
工作质量 60 分	1. 根据病人的护工服务等级，定时巡视病人，认真做好交接班。接、送病人时认真核对病人信息。	20 分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发生接（送）错病人一次扣 10 分	
	2. 为病人做生活护理前、后，做好手卫生工作，掌握正确洗手的时机及方法。	20 分		
	3. 根据病人的护工服务等级，做好生活护理，做到： ①三短：头发、胡子、指（趾）甲短； ②床上无臭味、无渣屑、床褥无潮湿、床单无皱褶； ③五洁：病房清洁、头发清洁、口腔清洁、皮肤清洁、会阴清洁。	20 分		

供应商（盖章）：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6：耗材工具明细

第五条、我公司负责提供的耗材工具明细

我公司负责提供的耗材工具明细：

我公司提供：员工的工作服、劳保用品、保洁绿化设备、工具、耗材、办公用品、值班手机、对讲机等保洁工作必须物品（见附表且不限于附表内品目），采购人不支持除利器盒之外的任何保洁工具、设备、耗材的费用（利器盒的费用由采购人、我公司各支付一半）。按服务的岗位面积配备以下工具耗材（详见附表）。我公司为了提升卫生清洁效果，可配自行采购其他高效合格的清洁工具耗材。

保洁、绿化设备工具材料表		
洗衣粉	卫生桶	空气清新剂
肥皂	榨水车	绿水
洗厕精	推水器	静电液
洗洁精	浇水管	玻璃清洁剂
钢丝球	水鞋	全能清洁剂
胶手套	雨衣	不锈钢光亮剂
口罩	铁钳	吸水机
围裙	单双面玻璃刮	外围扫地机
檀香	毛刷	清洁车
火钳	垃圾铲	扫把
地刷	含氯消毒液（需三证齐全）	厕刷
痰盂刷	小铲刀	棕扫
百洁布	警示牌	绿化设备工具、肥料，农药
垃圾袋	包括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	
大排拖	大厅、过道用大排拖	
拖把、清洁毛巾	一柜一巾	
办公用品	电脑、打印机、值班电话、对讲机等	
利器盒	医院、我公司各负责 50%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后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G3-990183-WZSG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 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农爱杰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万达银座2406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9月30日